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3. 府訴字第 0958500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起重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訴願人因危險性機械設備勞動檢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檢四字第 09531791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承攬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旁之○○新建工程（92 建 xxx）之建材吊掛作業，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6 日派員赴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（吊升荷重 45 公噸，設備編號：31M0361145001，鋼印號碼：309MA01033）未經再檢查合格（合格證有效期限至 95 年 6 月 21 日）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2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檢四字第 09531791500

號函核定，訴願人之移動式起重機應自 95 年 7 月 6 日 11 時起立即停工改善，並於該機具顯明易見處公告該處分書 7 日以上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7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5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；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、應具之容量與其實施檢查之程序、項目、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，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。……」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，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；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，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督促改善。……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，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。」

第 29 條規定：「勞動檢查員對事業單位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，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，應陳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；勞動檢查機構於認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。」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，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：……二、移動式起重機。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：……二、移動式起重機：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之 45 公噸吊車合格證有效期限為 95 年 6 月 21 日，但訴願人早於 95 年 2 月間即

已申請安排時間檢驗，或因檢查單位人力有限，以致延誤檢查時限，訴願人不服。請明察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用之前開移動式起重機未經再檢查合格（合格證有效期限至 95 年 6 月 21 日）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（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檢查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其已申請安排時間檢驗，因檢查單位人力有限，致延誤檢查時限云云，惟查為防止職業災害，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，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，不得使用；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，不得繼續使用，此揆諸前揭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訴願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45 公噸，依前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，屬危險性機械，其原得使用之有效期限係至 95 年 6 月 21 日，該日期後若訴願人欲繼續使用，自應經檢查機構再檢查合格，始得為之，以維勞工安全，詎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6 日派員赴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仍繼續使用該移動式起重機，其有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定訴願人之移動式起重機應自 95 年 7 月 6 日 11 時起立即停工改善，並於該機具顯明易見處公告該處分書 7 日以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